

家庭承包制与 中国农村发展

裴长洪 著

22

四川教育出版社

家庭承包制与中国农村发展

裴长洪 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成都

责任编辑、封面设计：韩承训

家庭承包制与中国农村发展 裴长洪 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攀枝花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25 插页4 字数192千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5408-0735-0/G·727 软精定价：2.77元

前 言

从1979年算起，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八年。在这八年中，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破除旧集体经济模式的“大锅饭”，调动农民积极性为标志的第一步改革，已经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大约从1985年开始，农村改革进入新的一步。第二步改革不仅要继续调动八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要依靠市场机制调节生产结构，进行劳力、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最佳组合，以进一步推动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是比第一步改革更艰巨的过程。

从农村改革实践中，作者得到两点启示：

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创造性的建设事业。有志于改革事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应当树立持久改革的思想。改革的长期性，归根到底是由于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的蜕变，而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在自身发展基础上的完善。这种完善是经常的，也是长期的。

二，改革呼唤着理论，并给予理论工作以新的生机。改革事业需要理论的指导，同时改革实践又给理论工作提供大量思维的材料。近几年，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进行，农业经

济理论、农村发展理论和经济政策研究空前繁荣起来。农村改革实践象一座丰富的矿藏，吸引着理论工作者去采掘，去索取。

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撰写了《家庭承包制和中国农村发展》这本书，作为参加采掘者行列的一员向我国伟大的改革事业奉献的一点心意。在这本书中，作者本着尊重事实的精神，尽量依据实践说话，在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分析。在理论上，力图反映改革的呼声，但并不刻意求新，作者贯彻的思想是：改革，从理论上说，是马列主义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基础上的自我发展。舍弃这样一条原则，理论就会走到邪路上去。

在农村改革过程中，作者曾有幸在高层次政策研究机关工作，得以接触全国范围的信息和资料，并进行实地的调查，这对作者的思想有极大的影响；近两三年，作者曾在基层农牧企业从事实际工作，有幸得以切近观察和体验农村改革的实际情况，对丰富作者的思想也有很大的益处。

在本书初稿审阅中，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的陈开国同志对本书进行过详细审阅并在文字上进行了一些修改，特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此外，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张泉欣等同志也曾寄赠资料，而且他们的研究观点，对本书若干思路的形成有一定影响，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生活阅历有限，要写好这样一本重大题材的书，显然力不从心，因此只是作为引玉之砖，供理论工作者和大专院校有关师生参考、指正。

作者 1987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并非历史的重复：家庭经营的引入	1
(一)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形式与发展过程	1
(二) 家庭经营重新崛起的客观必然性	10
(三) 农村经济从停滞不前走向生机勃勃	23
二、分层经营：新的经济管理方式	34
(一) “统分结合，两层经营”的实践和理论	34
(二) 家庭经营方式的再生产过程	49
(三) 统一经营层次的职能作用	62
三、重新组合：农村分工的扩大和新经济结构	77
(一) 农户家庭内部分工的进步和“专业户” 的兴起	77
(二) 农村分工的扩大与生产力结构的变动	92
(三) 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发展的合作经济组织的 创立	108
四、农村社会的跃迁：劳动力转移和产业结构 变动	125
(一)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和劳动力转移	125
(二) 农民经济行为的重大变化和农村集资办 企业热潮	136
(三) 股份式合作和股份经济的出现	155

(四) 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勃兴.....	174
五、若干“模式”:经济发展与合作方式的多样化...	197
(一) “苏南模式”	197
(二) “温州模式”	208
(三) “阜阳模式” 及其它.....	218
六、农村发展中的深层变革.....	229
(一) 农业国民经济基础地位与改革环境.....	229
(二) 农业集约化经营与适度土地规模.....	242
(三) 市场的发育与合作制的完善.....	256
七、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道路的再思考.....	277

一、并非历史的重复：家庭经营的引入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形式

与发展过程

农业合作化以后，我国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土地私有制到公有制的伟大变革。不容置疑，这个变革极大地改变了旧中国农村极端贫穷落后的面貌，并为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具有巨大的历史贡献。

但同样无法否认的事实是，30年来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仍不相适应，农村面貌变化还很缓慢，农民生活还不富裕，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优越性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是为什么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破除了“左”的思想框框，解放了思想，终于认识到，其重要原因就在于农村实行的是过于单一化而又过分集中化的经济管理制度。单一，是指全国一个模式；集中，是指经营管理、劳动调配过分集中。过于单一化的弊病，是它妨碍了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的农民，根据自己的特点采取多种生产组合形式、挖掘多种生产潜力来发展生产的积极

性。过分集中化的弊病，是它不利于建立有效的劳动协作和共同劳动的秩序，同时还产生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妨碍了农民关心生产和劳动成果的积极性，影响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这就是中国农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所以不能充分发挥出来的症结所在。

当然，使中国农民得出这种结论的并不是思维的逻辑，而是根据亲身的实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亿万农民在党的方针、政策的启发、鼓舞下，用自己的实践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要把30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引向一个新的水平，就要找出一种能够克服形式单一和管理过分集中，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经营形式和管理体制。这种形式，就是他们摸索创造出来的以联产承包为特征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国农民创造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到现在已有将近八年的历史，其间经历了各种演变和多种多样的形式，但在目前看，其主要形式是三种：

一是包产到组，联产计酬。在一些机械化程度较高、经济较发达的地方，采取由生产队向各生产小组发包生产任务，然后根据超产或减产的百分比奖赔劳动工分，组内则按各个社员之间完成作业情况分配劳动工分。这种责任制形式，把生产单位从队缩小到组，并按组完成的生产情况领取报酬，有利于克服过分集中化和生产队内“吃大锅饭”等弊病，但仍存在组内成员互相关系的协调问题。若经营管理跟不上，也还会出现平均主义的矛盾。

二是包产到户，联产计酬。由生产队把生产任务直接发包到户，根据超产或减产的百分比奖赔劳动工分。由于劳动

工分仍然是计算报酬的形式，以及某些作业或经营项目仍由生产队统一组织进行，生产队仍然是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单位，社员户收入的多少，除取决于他承包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外，还受集体经营好坏的制约。

三是包干到户。这种形式不采取劳动工分的分配形式。社员户根据所承包的生产资料的多寡，相应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出售各项农副产品的任务和上交生产队的公积金及公益金等提留，其余产品全部归社员所有。农民把这种形式用简单明确的话归结为：“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实行这种责任制的农户，完全是自负盈亏，成为一个经营实体。

三种形式的责任制，都是联系产量计算报酬，所以被称为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责任制形式中，其承包单位都是农户，所以又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实践证明，包干到户这种形式的责任制最受农民欢迎，因此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实现包干到户的农户已达农户总数的95%以上。这反映了我国农民强烈要求按照家庭承包和家庭经营的方式进行农业生产的愿望。

实际上，农村干部和农民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陌生。早在1957年我国农民就开始有这个创造。当时我们搞高级社，农民不大愿意，后来就纷纷退社。农民当时提出，退社并不是彻底退，就是希望退到包产到户。土地、耕牛还是集体的，只要求把土地的使用权交给农民，国家要什么农民就给什么。这表明了土改以后农民和共产党的精神联系、物质联系是非常密切的。他们相信党的话，但又感觉我们采取的办法不对头，使他们感到没有什么出路，因而本能地想到

了包产到户这个办法。当时，我们没有接受农民的创造，而说这是单干。到了1962年，农民又提出包产到户问题，我们还是说这是单干。1964年，西南地区农民又提出了这个要求，我们仍然说人家是单干。不仅是单干，还说这是资本主义，帽子越扣越大，纲越上越高。三中全会以后，农民最后一次提出来了，我们才开始反省。究竟是农民对还是我们过去的搞法对？结论是农民对了，群众对了。

然而，认识并接受群众的实践创造并不是一件一帆风顺的事情。所幸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持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大胆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框框的思想路线，从而为党认识和指导亿万农民的伟大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精神武器，从而使家庭联产承包制能够健康顺利地发展。如果我们按时间顺序理一下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发展过程，它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农业生产责任制出现和初步推行的阶段，时间大约是从1978年秋到1980年9月。

1978年，安徽省遇到了百年不遇的大旱灾，在秋天种麦时，许多地方集体种不下去，有些社队便实行了包产到组，有的实行“三包一奖，责任到人”，有的则搞了包产到户。当时肥西县有800多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是全省最多的县份。到1978年年底，全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有1200个，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0.4%。但是，这些搞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大部分还只是偷偷摸摸、或明或暗地搞，不敢公开。芜湖县黄池公社西埂生产队订了21条公约，第一条便是保密。

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

经济措施，指出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全会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这两个文件都强调要加强定额管理，实行按劳分配，提出要“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但是，当时对包产到户的性质还认识不清楚，而是把它与私有制的个体经济——“分田单干”联系在一起。

尽管当时这两个文件存在着对农业生产责任制具体形式认识上的局限性，但三中全会关于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思想路线大大鼓舞了许多地方的干部和农民，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涌现。在包产到组、专业承包、责任到劳、小段包工等责任制逐步推行的同时，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一些地区农民的迫切要求下继续发展。例如，三中全会后，安徽省委派人到肥西县山南公社传达两个文件时，群众说：“要快，就要三定到底，包产到户”。当时有80%的社员赞成这种主张。与此同时，在滁县地区、固镇县等地也搞了试验，一些地方的群众还自发地搞了起来。到1979年底，全省有3.79万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占总数的10%。凡是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面貌很快发生改变。有10个穷县粮食总产量增长35.1%，接近全省另外60个县增产的总和；交售粮食比上年增长50%，交售油脂超过任务一倍以上；社员口粮比上

年增加10%，集体分配收入平均每人达81.6元，家庭副业收入平均每人增加25元以上。其中一些县是30年来产量最高的一年，口粮和经济收入最多的一年。在历史上以“身背花鼓走四方”逃荒要饭而闻名的凤阳县，由于实行了以“大包干”为主的生产责任制，1979年粮油总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粮食比上年增长49%以上，油脂增长近两倍，第一次完成征购任务后又超售了1600万斤粮食、80万斤油脂。社员们编了顺口溜称赞说：“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只要干上三、五年，收的粮食堆成山，社员有吃又有穿，集体个人都能富，国家还要盖仓库。”

这时候，尽管许多同志还受“左”的思想影响，不同意甚至抵制搞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但是我们党倾听群众的呼声和实践的呼声，采取了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态度，不仅没有采取压制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全国性统一行动，而且一些地方的党组织还公开地、旗帜鲜明地支持群众的作法。1980年1月，在中共安徽省委召开的农业会议上，省委第一书记万里同志明确地指出包产到户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万里同志说：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不论哪种形式的责任制，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也都表现出各自的长处和短处。只要增产显著，农民收入增加，集体积累和对国家贡献增多，为大多数群众所欢迎，就是合适的形式，就应当允许群众在实践中比较、选择，要尊重群众的意愿。事实说明，哪个地方的党组织支持或者允许群众的作法，哪个地方的生产责任制就推行得快，哪个地方的农业形势就好转得迅速。

第二个阶段是农村大变动、生产责任制大发展的阶段。时间大约从1980年9月到1981年底。

1979年底，安徽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达到30%左右，豫东、鲁西、四川等一些地方也都出现了包产到户。1980年1月万里同志讲了“包产到户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之后，以“双包”为主的联产责任制更加迅猛发展。但是，在脆弱的农业中，“双包”责任制能不能，或能在多大程度上抵御自然灾害呢？1980年安徽省遇到了仅次于1954年的大水灾，受灾面积1000多万亩，200多万亩绝产，可是包产到户占70%以上的滁县地区仍县县增产，比上年增长9.4%；包产到户占56%的六安地区基本平产；而坚决不准搞包产到户的安庆地区县县减产，全区约减11亿斤。正如有的同志所说的，“安徽今年的情况基本是：大搞包产到户的大增产，小搞包产到户的小增产，不搞包产到户的就减产。”

实践进一步丰富了领导的认识。1980年9月14日至22日，党中央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9月27日，中央印发了座谈会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即中发〔1980〕75号文件）。《纪要》指出：“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关于包产和包干到户，《纪要》写道：“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

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

1981年1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到湖北、河南、山东三省一些地区进行了考察，看到了包产到户在贫困落后地区对农民的巨大吸引力，在同干部谈话中明确表示：包产到户，堵是堵不住的，只能导，不能堵。群众要求政策三年不变，我们要按群众的意愿办。在这些地方，包产到户的办法稳定一个时期。

在《纪要》的推动下，“双包”责任制迅速发展，并成为各种形式中的主要形式。据1981年10月统计，全国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中，建立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已占97.8%，其中小段包工的占16.5%，专业承包的占5.5%，联产到组的占11.2%，联产到劳的占15.8%，包产到户的占10.9%，包干到户的占39.9%，“双包”合计占到50.8%。在1981年，有些社队生产责任制一年多变，开春是小段包工，中途变为联产到组，最后又变为联产到劳、到户或大包干，这说明群众经过观察、比较和实践一段后，积极选择了更适合他们实际情况的责任制形式。

第三阶段是家庭联产承包制总结、完善和稳定阶段。时间从1982年1月中共中央1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下发之后。

1981年10月5日至21日，党中央同时召开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和农业工作会议。1982年1月1日，党中央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纪要》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与其他形式的责任制一样，都是社会主义

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并指出：“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

到1982年底，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联产到劳这三种家庭式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全国农村生产队总数的90%以上，其中实行双包的占78%以上。

1983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即中发〔1983〕1号文件），对家庭联产承包制作了进一步分析，指出这种责任制由于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并第一次提出：“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

1983年1号文件下发后，家庭承包制迅速在许多原以为不适合推行的地方推行开了。许多原有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实行了家庭承包以后，农村经济更加活跃，这就大大消除了一些人的疑虑，在很短的时间内，实行包干到户的农户就达到农户总数的95%以上。198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

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中发[1984]1号文件),提出延长土地承包期到15年以上,帮助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这说明,随着家庭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家庭经营已经成为决定农村经济状况的主要问题,它以旺盛的生命力不断改变和丰富我国合作经济的形式和内容,成为我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一次伟大转折。

(二) 家庭经营重新崛起的客观必然性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这种形式,使农村原有的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改革,这就是,在不改变集体经济性质的前提下,成功地吸收了家庭经营层次。换句话说,我们不必通过大量发展私人经济,就可以调动起每个家庭的生产积极性,发挥私人经济的全部优越性。这样,既可使我们达到活跃经济的目的,又可以避免因大量发展私人经济而可能带来的一些弊端。

吸收家庭经营层次并不是权宜之计,它是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矛盾的必然结果。

首先,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发展中的辩证运动过程。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家庭经营重新崛起,历史仿佛又回到了农业合作化之前。正如马克思在描述伟大历史变革时所指出的:“经常自己批判自己,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返回到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上去,以便重新开始把